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景女之家」學生住宿申請表** |
| **\* 新申請人員請簽寫完整資料，因有個人資料，請自行親自送班導、輔導教官簽名後，送至生輔組。** | **申請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** |
| **申請人身份：□**新生(含轉學生)　　**□**原住宿生　　**□**舊生(從未申請)　　**□**舊生(曾住宿，退宿後再次申請)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　年 月 日 |
| 飲食 | * 葷；□素
 | 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 |  |
| 學生手機 |  | 家中電話 | (　)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社團 |  |
| 家長姓名 | 父： | 職業 |  | 服務單位 |  | 家長電話**(手機)** |  |
| 母： |  |  |  |
| 緊急聯絡人**（父母以外聯絡人）**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室內： |
| 手機： |
| 需特別注意事項**(家長填寫)****（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，其它相關需注意****事項。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）** | □無□有  | 注意事項 | ： |  |
| **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(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，否不予申請住宿)**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處 |

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，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，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一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 (**閱讀同意後請於□內打勾**)□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□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，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□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□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，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，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□ 住校期間中餐一律於教室使用桶餐，早、晚餐自理。 □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汙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□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，更不藉故請假；請假次數超過規定次數者，予以退宿。□ 嚴禁攜帶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毒品、菸品、檳榔，或飲用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。□ 假日及自由留宿期間，不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教官室請假確認核章後方可外出)□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、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、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。□ 夜間學生不適送醫，家長於接獲通知時，應配合學校至醫院會合照顧、安撫學生情緒；若有不克因素，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，未赴醫院協同處理，將予以退宿，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。□ 22:30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或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(通話及其它功能)。□ 確遵住宿生應盡之義務，不得拒絕擔任宿舍相關自治幹部及有關之公共勤務。□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，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，並會確實遵守規範。□ 違反上述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，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。二、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同學需求，原則上候補順序以遠道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為最優先；相同距離者則依優先條件排序。三、優先條件：1.自治社、缺曠作業小組、樂儀旗隊、童軍團、體育代表隊、合唱團、大隊值星、司儀、旗手、學生專車車隊長等，須由指導老師簽核確認。2.學生自治幹部（含班聯會幹部及班級幹部）。四、**新申請者務必檢附申請當月份最新之「與監護人同戶籍之『戶籍謄本正本(附詳細記事)』」。****此致　　臺北市景美女中** |
| **保證人簽名****(住宿生本人)** | **：** | **家長簽名：** |  |
| 攜 帶物 品 | 床墊\*1、棉被\*1、「景女」床單\*1、枕頭\*1、檯燈\*1、毛巾\*1、拖鞋\*1、衣架\*6、健保卡、簡易的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 | **禁止**攜帶物品 | 音響、外接喇叭、電鍋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電腦、影音播放機、遊樂器、不良書刊、影片、圖片、刀械及其他器械類…不合規定之違禁品。 |
| 優先條件 |  | 指導老師 |  | 床號 |  |
| 導師 |  | 輔導教官 |  | 生輔組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